

证券代码：832606

证券简称：日立信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(二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合法、合规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 （一）公开发行股份； （二）非公开发行股份； （三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； （四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	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 （一）公开发行股份； （二）非公开发行股份； （三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； （四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

（五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。	（五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。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，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。
第三十二条（一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； 公司新增资本时，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。	第三十二条（一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条款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9日